

2021 年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溧水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意见，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

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扣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精准履职尽责，助力社会治理高效能。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迅速反应，出台《关于发挥检察政法网格员专业优势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全院干警奔赴永阳、石湫、白马、东屏 4 个镇街，服务疫情防控 500 余人次，协助保障 3.8 万名群众完成 6 次

核酸检测。常态化运用“线上服务、线上办案、线上普法”模式，实现办案、工作双促进、双提升。有力打击涉疫犯罪，快捕快诉一名打砸防疫卡点的犯罪嫌疑人，督促其认罪认罚认赔，依法维护防疫秩序。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微信公众号推出涉疫案例普法宣传，深入 101 个社区网格，张贴普法海报 600 余张，助力网格依法防控。相关做法受到街道、社区群众好评，并入选市委政法委疫情防控专刊，被《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头版报道。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院领导深入云海金属等民营企业，调研企业所需，服务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改革，成立工作专班，梳理涉企案件，通过释法说理、政策解读，助推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人民银行溧水支行签署协作意见，建立工作机制，联手惩治洗钱犯罪；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共同维护地方金融秩序。严厉打击妨害企业正常经营犯罪活动，办理扰乱市场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案件 27 件 42 人，其中，对 1 名以建设工程项目合作为由诈骗苏浙沪豫 4 省市多家企业 460 余万元、涉嫌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审慎办理涉企案件 17 件 24 人，经审查依法不批准逮捕 5 人、不起诉 11 人，其中，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罪名的 3 名企业负责人，在跟踪监督原案判决执行完毕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生产经营。

深入推进平安溧水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218 件 308 人、审查起诉案件 589 件 819 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案件审查“两必问”深挖黑恶线索，在办理鼓楼区民警罗某恶势力保护伞案件时，面对罗某拒不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的情况，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调取关键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最终法院判决认定了我院指控的全部事实和情节。依法保障公共安全，围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要求，重点办理一批非法制造枪支案，起诉 9 人；依法惩治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起诉 3 人，并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把安全生产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着力维护食药安全，依法惩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起诉 8 人。强化网络综合治理，依法精准惩治网络违法犯罪，向社会释放“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建设向上向善的网络文明。重点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贩卖手机卡、银行卡及关联违法犯罪，办理案件 56 件 109 人，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条。

着力维护生态文明建设。会同高淳区、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当涂县检察院建立跨区域检察联盟，构建联席会议、类案协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一体协作机制，合力守护石臼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工作被《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建立守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党员先锋岗，与区规划资源分局共建“检源行”党建联盟，通过自然资源执法和检察办案协作配合，共同保护溧水生态环境资源。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

罪活动，办理案件 15 件 27 人。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修复，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认赔，并依法完成补种林木、放养鱼苗等恢复性任务后，依法不起诉 11 人。

（二）坚持依法履职，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5 件、监督撤案 12 件，纠正漏捕 2 人、纠正漏诉 6 人，发出纠正侦查违法通知书 12 份、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 件、刑事再审检察建议 2 件，其中，孙某某虚假诉讼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优秀案例”。加强刑罚执行监督，联合看守所常态化开展监管场所安全检查，助力看守所实现连续 20 年安全无事故；规范开展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监督检查，系全市唯一“零存量”单位，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五厅肯定；加大对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力度，促进刑罚执行工作更加规范。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以专项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民事虚假诉讼、民事诉讼保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小额诉讼等案件定向调卷审查 460 件。以多元监督为手段，受理各类监督线索 88 件，充分运用提请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手段，依法办理监督案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以机制创新为保障，建立与部分律所的协作机制，强化案源挖

掘，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37 件；建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回头看”工作机制，发现行政审判程序违法和行政执行监督线索 14 件，化解行政争议 3 件。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努力做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围绕公共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4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6 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就药店虚假宣传、小区“飞线”充电、无障碍设施设置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脚下上的安全。稳妥拓展行政公益诉讼新领域，对我区红色文化资源点开展摸排调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提出整改修缮意见，助力红色文化资源保护。

加强执法、司法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搭建工作衔接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主动走访挖掘线索，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线索 3 件 4 人，定期走访行政机关，建议行政机关移送 3 件，公安机关均已刑事立案。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1 人，其中，成功办理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马某某涉嫌受贿 3800 余万元特大受贿案，该案系区检察院迄今为止所办职务犯罪案件中涉案金额最高的受贿案件。

（三）践行司法为民，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检察职能，制定为民办实事清单，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全力守护未成年人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特别程序，设置“一站式”办案场所，最大限度减少犯罪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坚持“双向保护”，从严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起诉 8 人；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0 件 13 人，审查起诉案件 23 件 33 人，不捕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10 人，其中，陈某某强制侮辱、抢劫纠正漏捕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联动保护工作机制，及时介入监护侵害问题线索 2 件，向 2 名未成年人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3 万元，相关做法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蒋某某盗窃案在省检察院与省妇联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指导教育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被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扎实做好群众工作。践行“枫桥经验”，强化溯源治理，落实“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的要求，113 件来信来访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健全工作机制，出台《刑事和解工作办法》，通过部门联动、检调对接，打好司法救助、简易听证、刑事和解“组合拳”，促成刑事和解 10 件，办理司法救助 21 件，发放救助金 43.5 万元，帮助困难群众缓解燃眉之急。强化公开听证，把公开听证开进社区网格，邀请人大代表、社区书记、主任、群众代表参与司法救助案件评议，对 3 名年迈患癌老人开展救助，不仅增加办案透明度，更促进涉案矛盾化解，相关做法被“学习强国”平台报道。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新办“溧检君说法”普法栏目，组成青年普法志愿团队，深

入企业、校园、社区，开展精准普法宣传 30 余场次。院领导带头普法，赴溧水农村商业银行，为 200 余名干部职工进行预防职务犯罪与“禁赌博、禁酒驾”警示教育。开展“普法精准月月行”活动，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实施，联合区工商联、税务局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60 多家企业派员参训，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围绕未成年人新“两法”实施、反电信诈骗等主题，深入溧水中专校、省溧中附中、东屏中学等学校开展法治宣讲 12 场，帮助 3000 余名学生走好人生第一步。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全年不间断、网格全覆盖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提升全民防电诈能力。

（四）坚持创优发展，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认真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建设“五好”基层检察院。

深化检察改革。开展检察官业绩综合考评，优化案件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办案质效提升。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制度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一审服判率等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前列。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制定《刑事案件逮捕必要性审查工作办法》《刑事案件起诉必要性审查工作办法》，不起诉率全市第一。坚持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重大案件请示报告等制度，强化全程监督管理，确保案件质量。强化智慧检务系统的应用，积极运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为办案提质增效。加强检律良性互动，主动与区司法局就法律援助律师权益保障问题等进行沟通协商，依法保

障律师执业权利。

加强检务保障。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办案中心”在规范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司法警察职能进一步拓展，成效明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维护正常办公办案秩序。加强机要保密工作，开展常态化教育、检查，强化干警保密意识。做好档案的归档、管理和利用工作，确保诉讼档案及时归档。

主动接受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活动，主动接受办案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及社会各界 120 余人次参与案件公开审查、检察开放日活动，共举行检察听证 15 次，听证案件 20 件。深化检务公开。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向社会主动公开法律文 624 份、案件程序性信息 867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利用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检察特色亮点工作，讲好溧水检察故事，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50 篇次。

第二部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7.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9.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62.18	本年支出合计	4,30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302.18	总计	4,302.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62.18	4,262.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7.15	2,967.15						
20404	检察	2,628.85	2,628.8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0.35	2,050.35						
2040409	“两房”建设	222.00	22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95.50	29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00	6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9	49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2	48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65	28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5	13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2	67.12						
20809	退役安置	0.36	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0.36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6	12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6	12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1	7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5	5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18	66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18	66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2	21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86	457.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02.18	3,342.38	95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7.15	2,050.35	956.80			
20404	检察	2,668.85	2,050.35	618.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0.35	2,050.35				
2040409	“两房”建设	222.00		22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5.50		33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00		6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9	49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2	48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65	28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5	13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2	67.12				

20809	退役安置	0.36	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0.36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6	12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6	12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1	7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5	5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18	66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18	66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2	21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86	457.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7.15	3,007.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9	496.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86	125.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9.18	669.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62.18	本年支出合计	4,302.18	4,302.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02.18	总计	4,302.18	4,302.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02.18	3,342.38	95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7.15	2,050.35	956.80
20404	检察	2,668.85	2,050.35	618.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0.35	2,050.35	
2040409	“两房”建设	222.00		22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5.50		33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00		6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9	49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2	48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65	28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5	13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2	67.12	
20809	退役安置	0.36	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0.36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6	12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6	12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1	7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5	5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18	66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18	66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2	21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86	457.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2.38	3,111.61	23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9.25	2,599.25	
30101	基本工资	223.91	223.91	
30102	津贴补贴	822.46	822.46	
30103	奖金	526.63	526.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85	83.8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56	182.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7	8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64	6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1	4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32	211.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20	35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36		227.36
30201	办公费	26.24		26.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70		0.70
30205	水费	2.49		2.49
30206	电费	40.70		40.7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72		55.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7		4.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65		7.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5		7.65
30228	工会经费	28.09		28.09
30229	福利费	3.52		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		2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36	512.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6.26	286.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6.83	46.83	
30305	生活补助	5.34	5.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73.07	173.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41		3.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1		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02.18	3,342.38	95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7.15	2,050.35	956.80
20404	检察	2,668.85	2,050.35	618.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0.35	2,050.35	
2040409	“两房”建设	222.00		22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5.50		335.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00		6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30		33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9	49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02	48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65	28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25	13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2	67.12	
20809	退役安置	0.36	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0.36	
20820	临时救助	0.50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	1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86	12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6	12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1	7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35	5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18	66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18	66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2	21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86	457.86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2.38	3,111.61	23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9.25	2,599.25	
30101	基本工资	223.91	223.91	
30102	津贴补贴	822.46	822.46	
30103	奖金	526.63	526.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85	83.85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56	182.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7	8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64	6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1	4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32	211.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20	35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36		227.36
30201	办公费	26.24		26.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4	手续费	0.70		0.70
30205	水费	2.49		2.49
30206	电费	40.70		40.7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72		55.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7		4.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65		7.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5		7.65
30228	工会经费	28.09		28.09
30229	福利费	3.52		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		2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36	512.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6.26	286.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6.83	46.83	
30305	生活补助	5.34	5.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73.07	173.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41		3.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1		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1.27	0.00	36.40	0.00	36.40	4.87	0.00	17.24	31.89	0.00	27.02	0.00	27.02	4.87	0.00	10.3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7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9	参加培训人次(人)	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36
30201	办公费	26.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70
30205	水费	2.49
30206	电费	40.7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5.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5
30228	工会经费	28.09
30229	福利费	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79.3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9.3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0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85 万元，增长 7.3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302.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26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85 万元，增长 9.42%，变动原因：主要是新建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多功能厅音视频改造等项目，与上年相比项目投资额增加；政法专项等经费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 万元，减少 64.6%，变动原因：加强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加快支出执行进度。

（二）支出决算总计 4,302.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0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85 万元，增长 8.41%，变动原因：主要是新建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多功能厅音视频改造等项目，与上年相比项目投资额增加；政法专项等经费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合理统筹资金支出计划安排，严格按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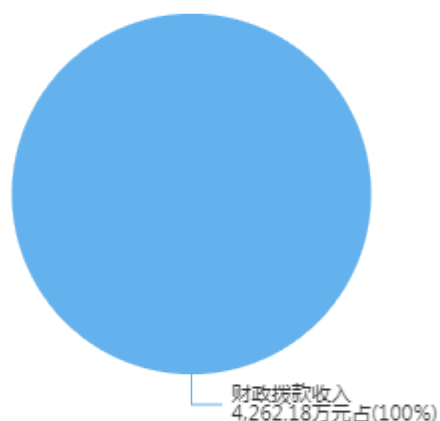
执行，无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26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62.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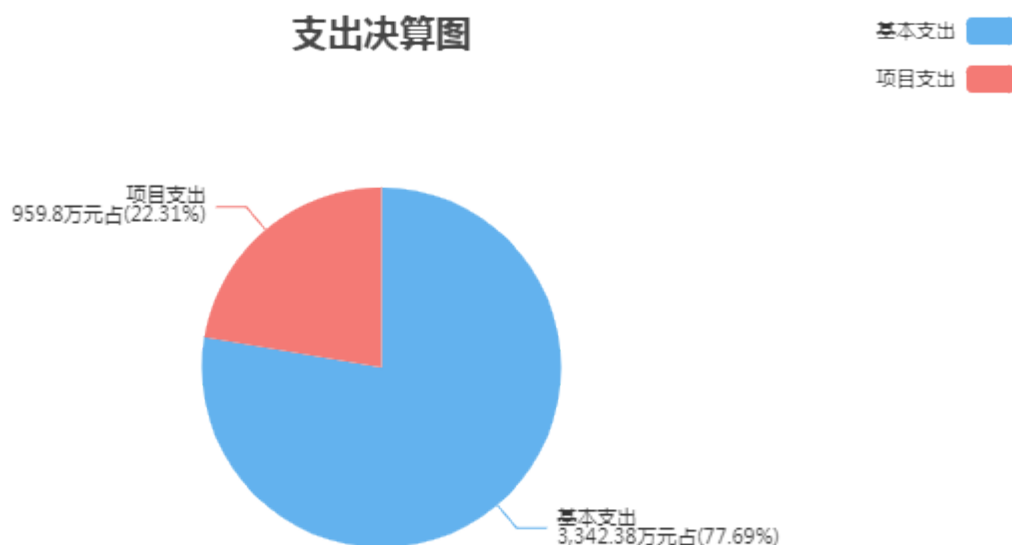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0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2.38 万元，占 77.69%；项目支出 959.8 万元，占 22.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0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85 万元，增长 7.33%，变动原因：主要是新建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多功能厅音视频改造等项目，与上年相比项目投资额增加；政法专项等经费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0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48.61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新增 2021 年公共机构节能审计项目，年初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16.1 万元，支出决算 2,05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新增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公用、人员经费支出，如：补缴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和待记实利息，老干部去世抚恤金等。

2.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222 万元，支出决算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55 万元，支出决算 3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财政年中追加下达 2021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指标。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财政年中追加下达 2021 年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指标。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220 万元，支出决算 3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财政年中追加下达 2020 年基层政法单位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3.73 万元，支出决算 28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增减变动的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不一致引起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25 万元，支出决算 13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12 万元，支出决算 6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新增 2021 年部分退役军人续保经费，年初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5.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

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新增 2021 年区管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年初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1 万元，支出决算 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5.51 万元，支出决算 7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0.35 万元，支出决算 5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3.58 万元，支出决算 21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在编进出人员公积金的缴款金额不一致引起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57.86 万元，支出决算 45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42.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0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85 万元，增长 8.41%，变动原因：主要是新建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多功能厅音视频改造等项目，与上年相比项目投资额增加；政法专项等经费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42.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43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比上年减少 86.58 万元；另外，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全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73%；公务接待费支出 4.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27%。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6.4 万元，支出

决算 2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实行专人专卡加油，维修保险定点，用车申请登记防止公车私用、绕道等措施，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87 万元，支出决算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7 万元，接待 36 批次，37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高检院咨询委调研、南京市暨溧水区检察工作通报会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7.24 万

元，支出决算 1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培训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培训，切实降低培训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9 个，组织培训 4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院干警职工参加省、市院以及区有关部门组织的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书记员晋级、检察业务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1 万元，减少 6.68%，变动原因：主要是积极响应财政部门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9.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9.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3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97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4,302.18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04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08.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